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二段54巷225號

電話：(06)356-06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6~7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6~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66~67, 69, 7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茲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偉訓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22,149 千元，佔總資產 60%，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53,394 千元，佔稅前淨利 18%。

因偉訓科技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認列相關採權益法投資收益之份額所佔比率皆屬重大，是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之評價，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各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檢視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依照偉訓科技公司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依據取得之財務報告評估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之份額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049 千元及 44,613 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251 千元及 4,146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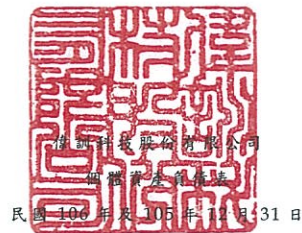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164	4	\$ 174,79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660,000	14	\$ 211,00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907	2	89,54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99,711	9	199,90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18,783	25	1,039,786	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37	-	4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05,424	2	100,10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5,110	-	9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6,008	1	43,8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969,654	21	992,228	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7,422	-	16,5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9,536	2	178,590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9,429	1	23,5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853	-	1,1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6,692	-	5,0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7,627	1	36,6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1	-	7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76	-	7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1,700</u>	<u>35</u>	<u>1,494,092</u>	<u>3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167,022</u>	<u>4</u>	<u>129,155</u>	<u>3</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0,826</u>	<u>51</u>	<u>1,750,846</u>	<u>3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722,149	60	2,755,689	6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0,533	3	126,63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417,25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8,643	2	69,7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68	-	1,7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76	-	10,7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3,755	-	13,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223	-	6,0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96</u>	<u>-</u>	<u>196</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	5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19</u>	<u>-</u>	<u>432,513</u>	<u>10</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u>1,804</u>	<u>-</u>	<u>1,454</u>	<u>-</u>		負債總計	<u>2,335,045</u>	<u>51</u>	<u>2,183,359</u>	<u>49</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38,958</u>	<u>65</u>	<u>2,970,284</u>	<u>67</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 本	<u>1,132,856</u>	<u>25</u>	<u>1,132,856</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367,493</u>	<u>8</u>	<u>367,493</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811	7	252,5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094	2	103,0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3,160</u>	<u>10</u>	<u>502,548</u>	<u>1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9,065</u>	<u>19</u>	<u>858,158</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143,801)</u>	<u>(3)</u>	<u>(77,49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205,613</u>	<u>49</u>	<u>2,281,017</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4,540,658</u>	<u>100</u>	<u>\$ 4,464,3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0,658</u>	<u>100</u>	<u>\$ 4,464,3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金華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3,830,671	100	\$	3,608,9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3,343,136</u>	<u>87</u>		<u>3,093,53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87,535</u>	<u>13</u>		<u>515,434</u>	<u>15</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6,604)	-	(	7,17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177</u>	<u>-</u>		<u>7,72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8,108</u>	<u>13</u>		<u>515,97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7,289	3		106,207	3
6200 管理費用		63,348	2		67,9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894</u>	<u>2</u>		<u>68,6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531</u>	<u>7</u>		<u>242,83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36,577</u>	<u>6</u>		<u>273,14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一及二八）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31,461	1
7190 其他收入		37,956	1		50,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426)	(1)		387	-
7050 利息費用	(	11,270)	-	(	10,46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53,394</u>	<u>2</u>		<u>116,04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654</u>	<u>2</u>		<u>187,93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93,231	8		461,07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 49,915	1	\$ 58,1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3,316	7	402,951	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6)	-	(1,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6	-	122	-
8310		(3,180)	-	(1,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91)	(2)	(109,57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	-	24,33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854)	-	(23,2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	-	127	-
8360		(66,311)	(2)	(108,349)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491)	(2)	(109,46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825	5	\$ 293,489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15		\$ 3.81	
9850	稀 釋	2.13		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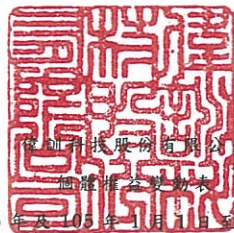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金華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失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1,032,856	\$ 139,493	\$ 225,433	\$ 103,094	\$ 334,365	\$ 64,144	(\$ 33,285)		\$ 1,866,1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83	-	(27,08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206,572)	-	-		(206,57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100,000	228,000	-	-	-	-	-		328,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2,951	-	-		402,9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3)	(132,687)	24,338		(109,4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838	(132,687)	24,338		293,48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367,493	252,516	103,094	502,548	(68,543)	(8,947)		2,281,01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95	-	(40,29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49,229)	-	-		(249,22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43,316	-	-		243,31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0)	(66,674)	363		(69,4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36	(66,674)	363		173,82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856	\$ 367,493	\$ 292,811	\$ 103,094	\$ 453,160	(\$ 135,217)	(\$ 8,584)		\$ 2,205,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金華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231	\$ 461,07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6	7,081
A20200	攤銷費用	2,241	2,2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56	(934)
A20900	利息費用	11,270	10,464
A21200	利息收入	(893)	(1,252)
A21300	股利收入	(3,088)	(1,8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3,394)	(116,0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	9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604	7,17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77)	(7,72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31,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3,753)	(20,3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8)	19,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30	(35,0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5	5,174
A31200	存 貨	(15,951)	39,159
A31230	預付款項	(1,646)	1,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	(54)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4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112	(5,3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74)	(37,3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83)	27,9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7)	71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8)	(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67	27,1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75)	(4,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762	346,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5	1,2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88	1,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8)	(9,4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79)	(44,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38</u>	<u>295,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073)	(\$ 1,037,1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8)	(1,8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257	2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6)	(4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2,8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230	51,3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00)	(955,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1,000	1,7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2,000)	(1,6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07	99,9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6,8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7,250)	(3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229)	(206,572)
C04600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	32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72)	729,2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366	69,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798	104,9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164	\$ 174,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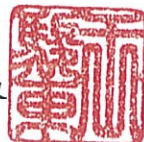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金華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 2 月，原名偉訓企業公司，嗣於 89 年 8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電腦產品之相關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原委由中國地區子公司從事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之製造，再透過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偉訓國際投資公司及大盛集團有限公司買入該成品銷售予客戶，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改由本公司直接向中國地區子公司及子公司富驊公司購入成品銷售予客戶。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4 月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

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9,907	\$ 89,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907	(89,907)	-
資產影響	<u>\$ 89,907</u>	<u>\$ -</u>	<u>\$ 89,907</u>
保留盈餘	\$ 849,065	\$ 55,450	\$ 904,515
其他權益	(143,801)	(54,560)	(198,361)
權益影響	<u>\$ 705,264</u>	<u>\$ 890</u>	<u>\$ 706,15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影響如下：

負債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232	(\$ 14,232)	\$ -
預收模具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1,893	(151,893)	-
合約負債—流動	-	166,125	166,125
負債影響	<u>\$ 166,125</u>	<u>\$ -</u>	<u>\$ 166,12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

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係商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

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

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

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持續拓展本公司之

營運規模及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除 Compucase Europe GmbH (GCC) 外各海外轉投資之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再投資，是以上述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盈餘實際匯回，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014	122,28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52,362
	<u>\$ 207,164</u>	<u>\$ 174,798</u>

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買回債券	-	0.37%~0.59%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鋼公司普通股	<u>\$ 89,907</u>	<u>\$ 89,544</u>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收益，分別於 102 年 5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及於 103 年 7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將所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承作借貸業務信託，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終止該合約。106 及 105 年度該信託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為 0 千元及 219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124,892	\$ 1,041,139
減：備抵呆帳	<u>6,109</u>	<u>1,353</u>
	<u>\$ 1,118,783</u>	<u>\$ 1,039,7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5,424</u>	<u>\$ 100,106</u>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22	\$ 16,55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422</u>	<u>\$ 16,55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4 個月，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間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乙公司	\$ 255,604	\$ 215,073
甲公司	234,318	163,486
丁公司	105,522	230,528
丙公司	93,722	142,685
己公司	78,997	628
戊公司	77,428	56,323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932,100	\$ 894,979
91 至 180 天	292,777	246,087
181 至 365 天	1,499	179
365 天以上	3,940	-
合 計	<u>\$ 1,230,316</u>	<u>\$ 1,141,2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32	\$ -	\$ 9,332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287)	1,353	(934)
本年度沖銷	(7,045)	-	(7,0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	1,35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756	4,7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109</u>	<u>\$ 6,10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105 年度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	\$ -	\$ 520
本年度實際沖銷	(520)	-	(5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9,375	\$ 23,541
原 料	54	45
	<u>\$ 39,429</u>	<u>\$ 23,58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43,136 千元及 3,093,534 千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8 千元及 993 千元。

十、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預付款項</u>		
留抵稅額	\$ 3,477	\$ 3,857
預付費用	2,895	1,176
進項稅額	320	13
	<u>\$ 6,692</u>	<u>\$ 5,04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偉訓國際投資公司（偉訓國際）	\$ 930,171	\$ 983,744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大盛集團）	469,649	469,640
豐全集團有限公司（豐全集團）	34,410	35,647
偉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偉祺國際）	37,924	39,160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亞碩國際）	2,168	2,064
Compucase Corporation（UCC）	24,093	27,979
Compucase Europe GmbH（GCC）	15,968	17,443
Compucase UK Ltd.（ECC）（註 3）	-	-
Compucase Japan Co., Ltd.（JCC）	46,049	44,613
Cougar Korea Co., Ltd.（KCC，原名 HEC Korea Co., Ltd.）	(8,273)	(6,127)
富驊企業公司（富驊公司）（註 1）	861,256	834,962
力韡公司（註 2）	308,734	306,564
	<u>\$ 2,722,149</u>	<u>\$ 2,755,689</u>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取得富驊公司過半董事席次，是以視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富驊企業公司之權益，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為 31,461 千元（參閱附註二四），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鑑價公司華淵鑑價公司以 105 年 6 月 30 日為

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採用成本法並輔以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評價。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取得力韡公司 19,229,750 股，佔力韡公司股權 60%，是以將其視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 3：106 及 105 年度因 ECC 停止營業且預計清算而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偉訓國際	100	100
大盛集團	100	100
豐全集團	100	100
偉祺國際	100	100
亞碩國際	60	60
UCC	100	100
GCC	70	70
JCC	100	100
KCC	51	51
ECC	80	80
富驊公司（附註二五）	50.48	50.48
力韡公司（附註二五）	60	6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ECC 因停止營業且預計清算而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 ECC 財務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收購力韡公司及富驊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57	\$ 71,298	\$ 1,100	\$ 1,052	\$ 7,583	\$ 64,265	\$ 241,855
增 添	-	201	-	-	-	1,585	1,786
處 分	-	-	-	-	(5)	(58)	(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557</u>	<u>\$ 71,499</u>	<u>\$ 1,100</u>	<u>\$ 1,052</u>	<u>\$ 7,578</u>	<u>\$ 65,792</u>	<u>\$ 243,578</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494	\$ 1,100	\$ 908	\$ 7,380	\$ 57,114	\$ 110,996
處 分	-	-	-	-	(5)	(58)	(63)
折舊費用	-	2,972	-	60	156	2,824	6,0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466</u>	<u>\$ 1,100</u>	<u>\$ 968</u>	<u>\$ 7,531</u>	<u>\$ 59,880</u>	<u>\$ 116,9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557</u>	<u>\$ 24,033</u>	<u>\$ -</u>	<u>\$ 84</u>	<u>\$ 47</u>	<u>\$ 5,912</u>	<u>\$ 126,633</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57	\$ 71,499	\$ 1,100	\$ 1,052	\$ 7,578	\$ 65,792	\$ 243,578
增 添	-	710	-	-	276	8,642	9,628
處 分	-	-	-	-	-	(349)	(34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557</u>	<u>\$ 72,209</u>	<u>\$ 1,100</u>	<u>\$ 1,052</u>	<u>\$ 7,854</u>	<u>\$ 74,085</u>	<u>\$ 252,857</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466	\$ 1,100	\$ 968	\$ 7,531	\$ 59,880	\$ 116,945
處 分	-	-	-	-	-	(349)	(349)
折舊費用	-	2,996	-	60	140	2,532	5,7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462</u>	<u>\$ 1,100</u>	<u>\$ 1,028</u>	<u>\$ 7,671</u>	<u>\$ 62,063</u>	<u>\$ 122,3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557</u>	<u>\$ 21,747</u>	<u>\$ -</u>	<u>\$ 24</u>	<u>\$ 183</u>	<u>\$ 12,022</u>	<u>\$ 130,533</u>

由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20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9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9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合	計
成 本			建	築	物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2,591	\$	54,927		\$	117,518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738		\$	46,738
折舊費用		-		1,069			1,0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7,807		\$	47,80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591	\$	7,120		\$	69,711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	62,591	\$	54,927		\$	117,518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807		\$	47,807
折舊費用		-		1,068			1,0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875		\$	48,87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591	\$	6,052		\$	68,643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於 106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土地係採用市場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進行評價，房屋及建築係採用成本法進行評價，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69,181	\$ 71,46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皆為 23,180 千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	\$ 1,387	\$ 24,037	\$ 25,871
單獨取得	-	-	460	4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u>	<u>\$ 1,387</u>	<u>\$ 24,497</u>	<u>\$ 26,33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	\$ 1,228	\$ 11,703	\$ 13,338
攤銷費用	7	39	2,236	2,2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4</u>	<u>\$ 1,267</u>	<u>\$ 13,939</u>	<u>\$ 15,6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u>	<u>\$ 120</u>	<u>\$ 10,558</u>	<u>\$ 10,711</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	\$ 1,387	\$ 24,497	\$ 26,331
單獨取得	-	-	606	6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u>	<u>\$ 1,387</u>	<u>\$ 25,103</u>	<u>\$ 26,937</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	\$ 1,267	\$ 13,939	\$ 15,620
攤銷費用	7	21	2,213	2,2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1</u>	<u>\$ 1,288</u>	<u>\$ 16,152</u>	<u>\$ 17,86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u>	<u>\$ 99</u>	<u>\$ 8,951</u>	<u>\$ 9,0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至 20 年計提。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信用借款</u>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 1.06% 及 1.06%~1.08%	\$ 560,000	\$ 150,000
<u>抵押借款</u>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7%及 1.08%	100,000 <u>\$ 660,000</u>	61,000 <u>\$ 211,0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9	96
	<u>\$ 399,711</u>	<u>\$ 199,90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大中票券	\$ 80,000	106 年 11 月~107 年 2 月	\$ 44	\$ 79,956	1.05%	無
萬通票券	70,000	106 年 10 月~107 年 2 月	52	69,948	1.04%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	46	99,954	1.05%	無
國際票券	100,000	106 年 12 月~107 年 3 月	139	99,861	1.05%	無
兆豐票券	50,000	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8	49,992	1.05%	無
	<u>\$ 400,000</u>		<u>\$ 289</u>	<u>\$ 399,7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中華票券	<u>\$ 200,000</u>	105 年 11 月~106 年 2 月	\$ 96	<u>\$ 199,904</u>	1.03%~1.05%	無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聯貸案	
甲 項	\$ 420,000
減：長期借款主辦費未 攤銷費用	2,750
長期借款	<u>\$ 417,250</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借款到期日係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項	\$ 750,000	\$ 750,000		首次動用起 5 年	1.8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攤還。
乙項	250,000	-		首次動用起 5 年	-	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首次動用聯貸案前，依聯貸案合約提供本公司所

持有力韡公司及富驊公司之股票作為上述聯貸案之擔保品。

在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授信合約之規定如下：

1. 流動比率：維持在 15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於 105 年及 106 年不得高於 170%，自 107 年起不得高於 13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700,000 千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每半年審閱乙次，且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上述財務比率自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適用。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承諾約定。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後已提前償還部分聯貸案借款 330,000 千元，嗣於 106 年 3 月已全數提前清償該聯貸案借款，並於 106 年 8 月註銷聯貸額度及塗銷抵押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223	\$ 32,169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0,781	48,400
應付休假給付	3,145	2,695
應付費用	5,244	6,627
應付投資款	-	73,073
其 他	10,996	16,746
	<u>\$ 80,389</u>	<u>\$ 179,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模具款	\$ 151,893	\$ 119,759
預收貨款	14,232	8,282
代收 款	897	1,114
	<u>\$ 167,022</u>	<u>\$ 129,15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固	<u>\$ 676</u>	<u>\$ 77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定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30	\$ 18,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75)	(5,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55</u>	<u>\$ 13,2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7,527</u>	<u>(\$ 523)</u>	<u>\$ 17,0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u>307</u>	<u>(13)</u>	<u>294</u>
認列於損益	<u>366</u>	<u>(13)</u>	<u>3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9	-	1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45	-	7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7)</u>	<u>-</u>	<u>(1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7</u>	<u>(16)</u>	<u>711</u>
雇主提撥	<u>-</u>	<u>(4,782)</u>	<u>(4,7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620	(5,334)	13,2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收入）	<u>256</u>	<u>(106)</u>	<u>150</u>
認列於損益	<u>314</u>	<u>(106)</u>	<u>2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	5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0	-	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9	-	2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89</u>	<u>-</u>	<u>1,3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88</u>	<u>56</u>	<u>1,744</u>
雇主提撥	<u>-</u>	<u>(1,483)</u>	<u>(1,483)</u>
福利支付	<u>(992)</u>	<u>992</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30</u>	<u>(\$ 5,875)</u>	<u>\$ 13,7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05)	(\$ 503)
減少 0.25%	\$ 524	\$ 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5	\$ 505
減少 0.25%	(\$ 489)	(\$ 4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2	\$ 4,78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13,826	113,826
已發行股本	\$ 1,132,856	\$ 1,132,856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032,856	\$ 1,032,856
私募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1,132,856	\$ 1,132,85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經 105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 32.8 元，共計私募 328,000 千元，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57,543	\$ 357,543
庫藏股票交易	9,696	9,696
合併溢額	254	254
	<u>\$ 367,493</u>	<u>\$ 367,49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10%，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95	\$ 27,083		
現金股利	249,229	206,572	\$ 2.2	\$ 2.0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3,0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32	
特別盈餘公積	40,708	
現金股利	226,571	\$ 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8,543)	\$ 64,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66,545)	(132,814)
相關之所得稅	(129)	127
年底餘額	(\$ 135,217)	(\$ 68,54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8,947)	(\$ 33,285)
未實現利益	363	24,338
年底餘額	(\$ 8,584)	(\$ 8,947)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附註二八)	\$ 893	\$ 1,252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 資性不動產(附註二 八)	1,469	757
股利收入	3,088	1,816
技術報酬收入(附註二 八)	-	11,137
運費收入	13,557	14,669
支援服務收入(附註二 八)	8,436	3,307
其 他	10,513	17,566
	<u>\$ 37,956</u>	<u>\$ 50,5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159)	\$ 3,4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68)	(1,069)
其 他	(2,199)	(2,035)
	<u>(\$ 23,426)</u>	<u>\$ 38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04	\$ 9,634
短期票券利息	<u>1,866</u>	<u>830</u>
	<u>\$ 11,270</u>	<u>\$ 10,4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28	\$ 6,012
投資性不動產	1,068	1,069
無形資產	<u>2,241</u>	<u>2,282</u>
	<u>\$ 9,037</u>	<u>\$ 9,3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728	\$ 6,0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8</u>	<u>1,069</u>
	<u>\$ 6,796</u>	<u>\$ 7,0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41</u>	<u>\$ 2,282</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0,228</u>	<u>\$ 166,41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16	3,83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208</u>	<u>353</u>
	<u>4,524</u>	<u>4,1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4,752</u>	<u>\$ 170,60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8.0%	8.0%
董監事酬勞	1.5%	1.5%

2. 金額－現金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u>\$ 25,921</u>	<u>\$ 40,758</u>
董監事酬勞	<u>\$ 4,860</u>	<u>\$ 7,642</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169	\$ 83,2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9,328</u>)	(<u>79,806</u>)
淨利益（損失）	(<u>\$ 20,159</u>)	<u>\$ 3,491</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08</u>	<u>\$ 99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2,280	\$ 53,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31	3,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13)	73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483</u>)	(<u>109</u>)
	<u>\$ 49,915</u>	<u>\$ 58,1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293,231</u>	<u>\$ 461,0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49,849	\$ 78,383
稅上不可加計之利益	(7,507)	(21,064)
免稅所得	(5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31	3,7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020)	(3,6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2,113</u>)	<u>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49,915</u>	<u>\$ 58,12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98 千元及 47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29)	\$ 1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96</u>	<u>1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67</u>	<u>\$ 24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627</u>	<u>\$ 36,6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692	\$ -	\$ 6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20	(97)	-	1,123
不動產累計減損	1,020	-	-	1,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85	(643)	296	2,3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78	-	(129)	749
其他	283	18	-	301
	<u>\$ 6,086</u>	<u>(\$ 30)</u>	<u>\$ 167</u>	<u>\$ 6,2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32	(\$ 1,132)	\$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49	(381)	-	268
	<u>\$ 1,781</u>	<u>(\$ 1,513)</u>	<u>\$ -</u>	<u>\$ 26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2	(\$ 282)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13	(93)	-	1,220
不動產累計減損	1,020	-	-	1,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16	(753)	122	2,6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51	-	127	878
其他	114	169	-	283
	<u>\$ 6,796</u>	<u>(\$ 959)</u>	<u>\$ 249</u>	<u>\$ 6,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32	\$ -	\$ 1,13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2,849</u>	<u>(2,200)</u>	<u>-</u>	<u>649</u>
	<u>\$ 2,849</u>	<u>(\$ 1,068)</u>	<u>\$ -</u>	<u>\$ 1,78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產品保固準備	<u>\$ 676</u>	<u>\$ 774</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為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決定除 GCC 外之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再投資，是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前述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31,138 千元及 1,344,047 千元，相關稅額分別為 226,293 千元及 228,488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502,548
	<u>\$ -</u>	<u>\$ 502,548</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43,628</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16.6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43,316</u>	<u>\$ 402,95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286	105,7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61</u>	<u>1,2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147</u>	<u>107,0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105 年 度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力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 製造及買賣	105 年 4 月 28 日	60	\$ 301,063
富驊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外 殼製造加工買 賣	105 年 6 月 13 日	50.48	809,139
				<u>\$1,110,202</u>

本公司收購力韡公司及富驊公司係為跨足醫材產品及擴充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營運。取得力韡公司及富驊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05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底止，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91	\$ 391
1~5 年	<u>130</u>	<u>521</u>
	<u>\$ 521</u>	<u>\$ 91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3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66	\$ 652
1~5 年	844	640
	<u>\$ 1,810</u>	<u>\$ 1,29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它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89,907</u>	<u>\$ -</u>	<u>\$ -</u>	<u>\$ 89,9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89,544</u>	<u>\$ -</u>	<u>\$ -</u>	<u>\$ 89,544</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66,605	\$ 1,376,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07	89,5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25,697	2,001,7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針對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4,515	\$ 3,11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3,390	\$ 117,744
金融負債	400,000	528,2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966 千元及 4,105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899 千元及 895 千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5,790	\$ -	\$ 196
浮動利率工具	400,575	-	-
固定利率工具	<u>600,343</u>	<u>60,040</u>	<u>-</u>
	<u>\$ 2,066,708</u>	<u>\$ 60,040</u>	<u>\$ 1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73,405	\$ -	\$ 196
浮動利率工具	113,094	5,686	447,729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70</u>	<u>-</u>	<u>-</u>
	<u>\$ 1,586,569</u>	<u>\$ 5,686</u>	<u>\$ 447,925</u>

(3)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60,000	\$ 351,762
未動用金額	<u>510,000</u>	<u>632,796</u>
	<u>\$ 1,470,000</u>	<u>\$ 984,558</u>
抵押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61,000
未動用金額	<u>234,316</u>	<u>284,256</u>
	<u>\$ 334,316</u>	<u>\$ 345,256</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75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250,000</u>
	<u>\$ -</u>	<u>\$ 1,0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盛集團	子 公 司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偉碩電子）	子 公 司
偉訓國際	子 公 司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偉長興電子）	子 公 司
UCC	子 公 司
GCC	子 公 司
JCC	子 公 司
KCC	子 公 司
亞碩國際	子 公 司
偉祺國際	子 公 司
富驊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286,376</u>	<u>\$ 275,10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期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對於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 3~4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約 1~3 個月。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資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偉訓國際	\$ 1,381,338	\$ 2,039,262
大盛集團	948,865	993,650
偉長興電子	484,100	-
偉碩電子	351,871	-
富驊公司	<u>161,162</u>	<u>-</u>
	<u>\$ 3,327,336</u>	<u>\$ 3,032,9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為應收付互抵後月截 3 個月付款，其餘子公司按照正常付款期限付款，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尚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CC	\$ 34,333	\$ 23,664
	KCC	30,078	22,012
	JCC	29,007	44,412
	其 他	12,006	10,0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JCC	5,583	2,021
	偉訓國際	692	4,736
	富驊公司	648	2,446
	其 他	<u>499</u>	<u>2,094</u>
		<u>\$ 112,846</u>	<u>\$ 111,40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代墊貨款，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偉長興電子	\$ 359,113	\$ -
	偉訓國際	238,394	608,687
	偉碩電子	192,537	-
	富驊公司	131,637	-
	大盛集團	47,973	383,5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CC	363	15
	JCC	254	-
	KCC	50	247
	富驊公司	156	700
	偉訓國際	20	151
	其 他	10	7
		<u>\$ 970,507</u>	<u>\$ 993,34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 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富驊公司	<u>\$ 184</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KCC	<u>\$ -</u>	<u>\$ 5,257</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KCC	<u>\$ -</u>	<u>\$ 264</u>

本公司因子公司營運之資金需求而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於 105 年度為 5%。

(八)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驊公司	\$ 114	\$ -
亞碩國際	<u>286</u>	<u>286</u>
	<u>\$ 400</u>	<u>\$ 286</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與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管理支援服務，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 8,436 千元及 3,307 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一偉訓國際及大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105 年度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收入分別為 8,552 千元及 2,585 千元。
3. 子公司一富驊公司提供本公司研發服務，106 年度認列之研發服務支出為 1,164 千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952	\$ 30,853
退職後福利	<u>466</u>	<u>450</u>
	<u>\$ 39,418</u>	<u>\$ 31,3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聯貸案及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96,557	\$ 96,557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1,706	24,033
投資性不動產	67,981	69,0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1,526
	<u>\$ 186,244</u>	<u>\$1,331,12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153	29.76 (美元：新台幣)		\$1,433,0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49,239	29.76 (美元：新台幣)		1,465,35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77	29.76 (美元：新台幣)		981,5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493	32.25 (美元：新台幣)		\$1,305,9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47,289	32.25 (美元：新台幣)		1,523,34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823	32.25 (美元：新台幣) \$ 994,0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19,363)	32.306 (美金：新台幣)	\$ 4,163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四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金	列擔帳額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ugar Korea Co., Ltd.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是 "	\$ 15,680 (USD 500 千元)	\$ 14,924 (USD 500 千元)	\$ - -	5.0 2.0	(2) (1)	\$ - 12,661	營運週轉 —	\$ - -	- -	-	\$ -	\$ 110,280 (註2)	\$ 220,561 (註4)	
1	豐全集團有限公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31,360 (USD 1,000 千元)	29,848 (USD 1,000 千元)	29,760	1.2	(2)	-	營運週轉	-	-	-	-	12,661 (註2)	441,123 (註4)	
																34,410 (註3)	34,410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5%為限。

註 3：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 4：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註 5：(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5)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 1,433,648 (註 1)	\$ 529,984	\$ 277,586	\$ 2,179	\$ -	13	\$ 1,764,490 (註 3)	Y	N	N	—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2)	1,433,648 (註 1)	134,848	74,620	-	-	3	1,764,490 (註 3)	Y	N	N	—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1,433,648 (註 1)	72,128	45,876	-	-	2	1,764,490 (註 3)	Y	N	Y	—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1,433,648 (註 1)	72,128	45,876	-	-	2	1,764,490 (註 3)	Y	N	Y	—
1	富 驛 公 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3)	827,611 (註 2)	418,107	228,259	-	-	14	827,611 (註 4)	Y	N	N	—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827,611 (註 2)	126,098	40,325	7,063	-	2	827,611 (註 4)	Y	N	Y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65%。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為限；惟對轉投資之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80%。

註 4：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或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股 票 中國鋼鐵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2,596	\$ 89,907	-	\$ 89,907	
	股 票 Unity Industrial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11,513	13.79	11,513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因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 註 ）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 1,381,338	41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 238,394)	(24)	—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948,865	28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47,973)	(5)	—
	Compucase Japan Co., Ltd.	子公司－持股 100%	(銷 貨)	(130,911)	(3)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出貨後 60 天收款	29,007	2	—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驛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160,786	5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131,637)	(13)	—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484,100	14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359,113)	(36)	—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351,871	11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192,537)	(20)	—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175,241	87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46,460)	(68)	—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 貨	930,763	99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18,127)	(91)	—
富驛公司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06,238	15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80,721)	(18)	—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34,774	1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應收付互抵後，月結 90 天付款	(26,202)	(6)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Axxion Group Corp.	子公司－持股 100%	(銷 貨)	(586,218)	(48)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月結 5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64,276	24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孫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517,679	49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支付款項	(5)	-	—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524,766	5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支付款項	(243,243)	(98)	—
力韡公司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進 貨	494,913	96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支付款項	(15)	(1)	—
	Golden Great Enterpr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進 貨	262,548	19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	-	—

註： 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項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238,394	3.26	\$ -	—	\$ 52,080	\$ -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47,973	4.4	-	—	10,812	-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92,537	3.66	-	—	49,248	-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359,113	2.67	-	—	29,760	-
富驊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31,637	2.44	-	—	20,323	-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460	5.44	-	—	8,928	-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8,127	4.93	-	—	28,210	-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富驊公司		母 公 司	243,243	4.31	-	—	29,760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107,640 (USD 3,900,000)	\$ 107,640 (USD 3,900,000)	19,500	100	\$ 930,171 (\$ 23,133)	(\$ 22,182)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58,632 (USD 1,800,000)	58,632 (USD 1,800,000)	18,000	100	469,649	12,298	12,327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豐全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645 (USD 50,000)	1,645 (USD 50,000)	50,000	100	34,410 (1,237)	(1,237)		—
	偉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48 (USD 50,000)	1,648 (USD 50,000)	50,000	100	37,924	1,791	1,843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	台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1,800	1,800	180,000	60	2,168	207	124	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
	Compucase Europe GmbH	德國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937 (EUR 35,000)	10,937 (EUR 35,000)	350	70	15,968 (3,069)	(2,238)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Compucase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8,556 (USD 267,075)	8,556 (USD 267,075)	1,150	100	24,093 (1,440)	(1,869)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Cougar Korea Co., Ltd.	南韓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444 (USD 408,000)	13,444 (USD 408,000)	381,888	51	(8,273) (3,735)	(1,905)		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
	Compucase UK Ltd.	英國	電腦零組件銷售	2,402 (GBP 48,000)	2,402 (GBP 48,000)	48,000	80	-	-	-	—
	Compucase Japan Co., Ltd.	日本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949 (JPY 39,609,400)	13,949 (JPY 39,609,400)	200	100	46,049	3,279	3,251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富驊公司	台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809,139	809,139	72,736,906	50.48	861,256	98,714	44,350	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
	力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01,063	301,063	19,229,750	60	308,734	34,883	20,930	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業	356,151 (USD 10,850,000)	356,151 (USD 10,850,000)	10,850,000	100	763,897 (24,850)	-		—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業	200,233 (USD 6,100,000)	200,233 (USD 6,100,000)	6,100,000	100	429,756	10,829	-	—
富驊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美國德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364,925 (USD 9,078,206)	364,925 (USD 9,078,206)	354	100	304,725 (75)	-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開曼	一般投資業	936,377 (USD 28,270,000)	687,946 (USD 20,150,000)	28,270,000	100	947,326	37,280	-	—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3,513 (USD 1,260,000)	43,513 (USD 1,260,000)	1,260,000	47.64	40,398 (2,061)	-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香港	電腦零組件銷售	910,461 (USD 30,046,466)	637,182 (USD 21,046,466)	-	100	949,906	39,695	-	—
	力韡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業	121,580 (USD 4,000,000)	- USD -	-	100	124,377	1,432	-	—
	Global Star (H. K.)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21,580 (USD 4,000,000)	- USD -	-	100	124,377	1,432	-	—
	Global Star (H. K.)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21,580 (USD 4,000,000)	- USD -	-	100	124,377	1,432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未面 投金 額	截至本期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	\$ 113,088 (USD 3,800,000) (註 6)	(2) 環球恆豐控有 限公司	\$ 53,568 (USD 1,800,000)	\$ -	\$ -	\$ 53,568 (USD 1,800,000)	\$ 6,790	100	\$ 6,790 (註 2)	\$ 346,037	\$ -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	44,640 (USD 1,500,000) (註 9)	(2) 環球恆豐控有 限公司	-	-	-	-	3,544	100	3,544 (註 2)	60,359	-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零配件、塑膠產品及鐵料 裁剪、加工	303,552 (USD 10,200,000) (註 5)	(2) 環球鴻富控有 限公司	116,064 (USD 3,900,000)	-	-	116,064 (USD 3,900,000)	(18,731)	100	(18,731) (註 2)	744,962	-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9,344 (USD 650,000) (註 9)	(2) 環球鴻富控有 限公司	-	-	-	-	(3,880)	100	(3,880) (註 2)	18,887	-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	23,808 (USD 800,000) (註 10)	(2) 環球恆豐控有 限公司	-	-	-	-	519	100	519 (註 2)	23,338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信息及通信業專用之芯片、記 憶模組及擴大充卡之精密連接 器、特殊用途之精密結構器及上 述產品之模具	148,800 (USD 5,000,000) (註 8)	(2)	-	-	-	-	-	-	-	-	-
東莞東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12）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 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 出口貿易	1,195,637 (USD 40,175,978) (註 11)	(2)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670,373 (USD 22,525,978)	241,651 (USD 8,120,000)	-	912,024 (USD 30,645,978)	69,418	100	69,418 (註 2)	808,159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註 12）	生產計算機輔助製造及應用系 統、工模具等	74,400 (USD 2,500,000) (註 11)	(2)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37,200 (USD 1,250,000)	-	-	37,200 (USD 1,250,000)	(8,779)	47.64	(4,182) (註 2)	36,924	-
河源峰德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註 13）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119,040 (USD 4,000,000)	(2)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119,040 (USD 4,000,000)	-	119,040 (USD 4,000,000)	1,432	100	1,432 (註 2)	124,3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169,632 (註 3) (USD 5,700,000)	\$ 313,908 (註 3) (USD 10,548,000)	\$ 1,323,36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收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9.76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205,613 \times 60\% = 1,323,367$

註 5：係包括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偉訓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與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合併，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經投審會核備）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偉訓國際自有資金等合計 6,300,000 元。

註 6：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再轉投資。民國 97 年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 US\$2,000,000 轉增資。

註 7：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豐全集團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豐全集團出售其持有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份予環球鴻富控股公司。

註 8：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偉訓國際以其自有資金藉由第三地公司－Super Elite Ltd.轉投資，民國 99 年 4 月 10 日偉訓國際將其持有股份全數出售，該出售一案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經投審會核備，惟因該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並未減少。

註 9：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0：東莞偉僑電子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1：係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取得富驊子公司而併入。

註 12：係由富驊公司所持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987,169 千元（USD 33,171,000），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270,782 千元（USD 42,701,000），惟富驊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業範圍文件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13：係由力韋公司所持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19,040 千元（USD 4,000,000），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208,320 千元（USD 7,000,000），力韋公司赴大陸投資限額為 308,354 千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u>\$ 15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955
外幣活期存款(註1)	190,435
支票存款	<u>3,624</u>
	<u>207,014</u>
	<u>\$ 207,164</u>

註 1：包括美金 6,116,719 元、歐元 187,753 元、港幣 8,403 元、英磅 39,453 元及人民幣 23,840 元。

(依 USD\$1=NTD\$29.76、EUR\$1=NTD\$35.57、HKD\$1=NTD\$3.807、GBP\$1=NTD\$40.11 及 RMB\$1=NTD\$4.554 換算)。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單價(元)	總 金 額	
股 票 中國鋼鐵公司	3,632,596	<u>\$ 98,491</u>	<u>\$ 8,584</u>	\$ 24.75	<u>\$ 89,907</u>	無

註 1：股票之市價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乙 公 司	\$ 255,604
甲 公 司	234,318
丁 公 司	105,522
丙 公 司	93,722
己 公 司	78,997
戊 公 司	77,428
其他（註）	<u>279,301</u>
小 計	1,124,892
減：備抵呆帳	<u>6,109</u>
合 計	<u>\$ 1,118,783</u>
關 係 人	
Compucase Corporation	\$ 34,333
Cougar Korea Co., Ltd.	30,078
Compucase Japan Co., Ltd.	29,007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	6,497
其他（註）	<u>5,509</u>
合 計	<u>\$ 105,4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模 具 款	\$ 13,021
樣 品 費	4,850
應收代墊款	3,096
其他（註）	5,041
合 計	<u>\$ 26,008</u>
關 係 人	
應收代墊款	<u>\$ 7,42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 品	\$ 39,375	\$ 40,896
原 料	54	62
合 計	<u>\$ 39,429</u>	<u>\$ 40,958</u>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提 供 擔 保 或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 算 損 益	盈 餘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遞 延 貸 項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淨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9,500		\$ 983,744		(\$ 22,182)	\$ -		\$ -	(\$ 31,391)	\$ -	19,500		100	\$ 930,171	\$ 929,746	無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18,000		469,640		12,327	-		-	(12,318)	-	18,000		100	469,649	469,614	"	
豐全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35,647		(1,237)	-		-	-	-	50,000		100	34,410	34,410	"	
偉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0,000		39,160		1,843	-		-	(3,079)	-	50,000		100	37,924	37,929	"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	180,000		2,064		124	-		-	-	(20)	180,000		60	2,168	2,681	"	
Compucase Europe GmbH	350		17,443		(2,238)	-		-	763	-	350		70	15,968	15,962	"	
Compucase Coporation	1,150		27,979		(1,869)	-		-	(2,452)	435	1,150		100	24,093	28,069	"	
Cougar Korea Co., Ltd.	381,888		(6,127)		(1,905)	-		-	(251)	10	381,888		51	(8,273)	(7,197)	"	
Compucase UK Ltd.	48,000		-		-	-		-	-	-	48,000		80	-	-	"	
Compucase Japan Co., Ltd.	200		44,613		3,251	-		-	(1,963)	148	200		100	46,049	46,793	"	
力韡公司	19,229,750		306,564		20,930	(210)		(19,230)	680	-	19,229,750		60	308,734	308,354	詳附註二九	
富驊公司	72,736,906		<u>834,962</u>		<u>44,350</u>	(<u>1,522</u>)		<u>-</u>	(<u>16,534</u>)	<u>-</u>	72,736,906		50.48	<u>861,256</u>	<u>835,556</u>	"	
			<u>\$2,755,689</u>		<u>\$ 53,394</u>	(<u>\$ 1,732</u>)		(<u>\$ 19,230</u>)	(<u>\$ 66,545</u>)	<u>\$ 573</u>				<u>\$2,722,149</u>	<u>\$2,701,917</u>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200,000	106.10.19~107.02.06	註	\$ 200,000	無
永豐銀行	160,000	106.09.12~107.04.23	註	200,000	無
國泰世華	26,000	106.11.28~107.02.27	註	50,000	無
王道銀行	74,000	106.12.25~107.02.23	註	100,000	無
土地銀行	100,000	106.12.21~107.03.21	註	100,000	無
抵押借款					
凱基銀行	<u>100,000</u>	106.12.29~107.01.29	註	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u>\$ 660,000</u>				

註：利率區間為 1.05%~1.07%。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359,113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8,394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92,537
富驊公司	131,637
其 他	<u>47,973</u>
合 計	<u>\$ 969,6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千 個)	金 額
<u>銷貨收入</u>			
	電源供應器	1,766	\$ 1,567,038
	電腦機殼	1,339	1,506,686
	其他 (註)	4,577	<u>790,335</u>
			3,864,059
減：	銷貨退回		16,005
	銷貨折讓		<u>17,383</u>
			<u>\$ 3,830,67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存貨	\$ 23,586
加：本年度進貨	3,358,979
年底存貨	<u>39,429</u>
	<u>\$ 3,343,136</u>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7,920	\$ 43,009	\$ 42,706	\$143,635
廣 告 費	30,207	27	-	30,234
保 險 費	4,304	2,497	3,126	9,927
雜 費	5,701	5,304	416	11,421
勞 務 費	1,488	4,027	813	6,328
其他（註）	<u>27,669</u>	<u>8,484</u>	<u>13,833</u>	<u>49,986</u>
	<u>\$127,289</u>	<u>\$ 63,348</u>	<u>\$ 60,894</u>	<u>\$251,53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員工福利		
薪 資	\$ 143,635	\$ 152,027
勞健保費	9,476	7,976
退 休 金	4,524	4,191
其 他	7,117	6,412
	<u>\$ 164,752</u>	<u>\$ 170,606</u>
折 舊	\$ 5,728	\$ 6,012
攤 銷	2,241	2,282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30 人。